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翠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4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翠妙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第五行至第六行之「以手伸入該店門口之捐款箱內，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約300元得手，放入隨身攜帶之白色塑膠袋」，修正為「將該店捐款箱（內含新臺幣300元）放入隨身攜帶之白色塑膠袋，而竊取該捐款箱以及內含之300元既遂」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翠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該等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76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被告於108年8月2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9年9月22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

01 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件為竊盜案件，與  
02 本案所犯之罪名相同，可見其確未因此知所警惕，對於刑罰  
03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  
04 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裁量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5 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  
07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  
08 重複評價)，素行難謂良好；再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9 取財物，竟竊取告訴人許誌凱放於店內，要用以募集愛心捐  
10 款之捐款零錢箱，所為實屬不該；復衡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  
11 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竟辯稱自己  
12 已有將犯罪所得歸還告訴人之犯後態度；末審酌被告於警詢  
13 時自陳之職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之捐款箱1個以及內含  
18 之現金3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雖辯稱已經返還，  
19 然經警於偵查中與告訴人確認後，告訴人表示被告並未返  
20 還，是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雖於警詢時表示  
22 該捐款箱內有300至400元，然因無證據顯示該捐款箱內之款  
23 項超過300元，本院認此部分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併此  
24 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1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林美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44387號

15 被 告 張翠妙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南投縣中寮鄉廣福村鄉林巷57號

1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19 之2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翠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1年3月25日12時12分許，搭乘不知情之黃騰炎所騎乘之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中市東區自由路4段與  
26 二聖街口下車，步行前往許誌凱所經營、設於臺中市○區○  
27 ○路0段000號1樓之「韶日食茶」店前，於同日12時16分  
28 許，以手伸入該店門口之捐款箱內，竊取現金新臺幣（下  
29 同）約300元得手，放入隨身攜帶之白色塑膠袋，步行離

01 去，隨即搭乘黃騰炎所騎乘之MDV-8933號普通重型機車逃  
02 逸。許誌凱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查知上情。

03 二、案經許誌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翠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於偵查  
06 中經通知未到庭說明），復經告訴人許誌凱及證人黃騰炎於  
07 警詢證述在卷，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  
08 職務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9 案發地GOOGLE地圖、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及「韶日食茶」門  
10 口監視器畫面照片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三、被告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復經臺  
13 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76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108年8月2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  
15 束，於109年9月22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16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稽。被告  
17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8 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判處罪刑並  
19 經執行完畢，仍為本件竊盜犯行，足認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20 然薄弱，若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1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2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四、被告竊得之現金3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  
24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洪瑞君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黃智彥